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10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XU FENFEN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亲属的通知,获悉股东林芮璟、林小溪自2023年9月28日至12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60,000股,其名下所持股份比例因减持和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合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漓、林芮璟、林小溪、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9.28-2023.12.5	
股票简称	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	00217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786.00	1.95002
A股	0	0.00001
合 计	1,786.00	1.950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0.00001%。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林漓	合计持有股份	2,369.9332	2.59	2,369.9332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9.9332	2.59	2,369.9332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芮璟	合计持有股份	2,370.0373	2.59	2,100.0373	2.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0.0373	2.59	2,100.0373	2.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林小溪	合计持有股份	2,369.9332	2.59	853.9332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9.9332	2.59	853.9332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109.9037	7.76	5,323.9037	5.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9.9037	7.76	5,323.9037	5.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系根据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列示。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变动前计算比例采用的是2023年8月28日的总股本,变动后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公告日最新的总股本。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149,415,8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149,351,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3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4,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400,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1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8,7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0204%;反对15,3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7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磊、黄凌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10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utc@cutc.com.cn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3-临107号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 16:00-17:00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等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utc@cu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慧斌、唐岩琪

电话:0791-87705106

邮箱:cutc@cu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2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640,000	0.27%	0.02%	是	否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640,000	0.27%	0.02%	否	否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1,280,000	–	0.04%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500,000	0.21%	0.02%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	–	0.0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36,425,000	37,205,000	15.55%	1.28%	27,090,000	72.81%	152,331,465	75.40%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26,520,215	26,520,215	17.09%	0.91%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2,945,215	63,725,215	–	2.19%	27,090,000	–	152,33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2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国家"双碳"目标下新能源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A股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A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王传福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王传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传福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4,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3.61%,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8.21%,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票面金额8,000万元,敞口金额4,000万元,期限6个月,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3,24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77,247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45,753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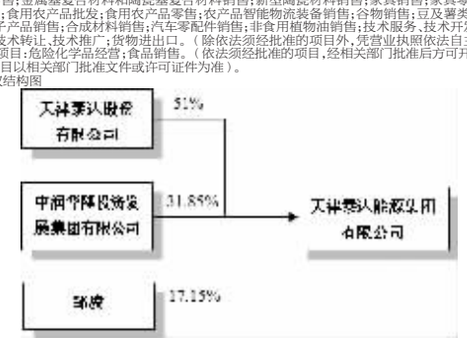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6,998.11	544,473.63
负债总额	540,755.47	507,653.58
流动负债总额	540,523.49	507,421.61
银行贷款总额	239,759.05	224,501.05
净资产	36,242.64	36,820.05
–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662,478.11	1,166,918.57
利润总额	3,202.10	839.10
净利润	2,341.49	577.41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 担保金额:4,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3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56.186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3.61%。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6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赖旭日、陆洲、杜雪鹏、贾秋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根据公司年度组织绩效考核指标,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职责分工,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并在本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组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经董事表决,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陆洲、杜雪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的第二项议案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第三项议案将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经董事表决,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6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协议概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管理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债务和解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笔债权本金余额100,000,000.00元。因原和解协议即将到期,考虑目前公司外部融资能力受限,资金压力较大,公司与债权人协商拟对上述标的债权进行展期,并对标的债权计息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具体事宜。关联董事赖旭日、贾秋栋、陆洲、杜雪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方

企业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代表"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长城宏达单一信托计划")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强

注册资本:500421.940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241927F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2.904%。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目前,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的"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13,115,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债权余额情况:双方确认,截至2023年11月30日,就本补充协议所述标的债权,乙方尚欠付甲方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

第二条 标的债权展期安排:标的债权剩余本金还款日展期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应当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归还全部剩余标的债权本金。债权展期后,在前述还款期限内,升达林业可提前还款,还款顺序为标的债权利息、本金,计息标准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确定。甲方可视乙方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因素变化情况,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本息。

第三条 标的债权计息标准调整安排:双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含当日),标的债权仍根据《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按照年利率7.5%计息标准计算利息;自2024年1月1日起,标的债权将按照年利率8%(单利)计息标准计算利息直至标的债权本金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付清当年度应付利息。

第四条 双方同意,标的债权展期后,现有担保措施继续保留不变,相关担保物仍继续为展期后的标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质权展期或延续所需的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为《执行和解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执行和解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执行和解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存在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事项,适用《执行和解协议》相关约定。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升达林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顺利实施,将防止公司资金紧张情况出现,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是综合评估公司在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的市场化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6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表决,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6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提案一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1)。提案二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2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需要发言,请于2023年12月20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联系人:杜雪鹏

邮